



#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出版

---

政府工作报告·····	淄川区区长 周婷 (1)
关于淄川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的报告 ·····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14)
关于淄川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淄川区财政局 (2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和淄川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号)·····	(32)
关于印发淄川区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2号)·····	(54)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4号)·····	(57)
关于印发淄川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5号)·····	(60)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8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理区长 周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对环保治理风暴、建陶产业转型、“利奇马”超强台风、新冠肺炎疫情等一系列考验，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老工业区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3%，“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果，谱写了淄川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新成效。**聚焦“生态优先、转型发展”，加大气力优存量、扩增量，累计实施区重点技改项目1247个、区重点项目395个，服务业占比达到43.5%，“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33%。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2家，是2015年的3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45.4%，提高了21个百分点。文旅融合发

展势头良好，被评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中四次获评优秀等次，受到国务院表彰激励。

——**城乡面貌展现新形象。**102省道、滨莱高速扩建、天津路南延等骨干道路竣工通车，改造提升国省道98.8公里，新建“四好”农村路628公里、“户户通”144.4万平方米。完成气代煤、电代煤5.1万户，实施“三改三建”项目328个，惠及群众7.1万人。体育公园、南部森林公园建成开放。创新“五室六联”综合治理模式，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改造农村危房5285户、旱厕5.9万户，解决了110个村8.2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被评为中国美丽乡村示范区。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进一步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城乡变得更美更靓。

——**生态环境实现新突破。**坚持综合整治、铁腕治污，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狠抓生态治理。对建陶、耐火、铸造、化工、矿山等重点行业进行治理，建陶、耐火行业分别压减落后产能78%和62%，综合治

理“散乱污”企业 3604 家，粉尘烟尘、化工异味等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施孝妇河全流域治理，建成张相湖湿地等一批高品质生态项目，实现河水变清、重现鱼类。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增园林绿地 32.6 万平方米，绿化荒山 7.9 万亩。五年来，在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全区二氧化硫、COD 排放量分别净削减 79.6%和 58.6%，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 PM10 平均浓度分别改善 37.7%和 38%，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2020 年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到 223 天，比 2015 年增加 106 天，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生态宜居的新淄川正逐步呈现在人们面前。

——**改革创新焕发新活力。**系统实施党政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一次办好”等一揽子改革措施，新建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市场主体 2.8 万户，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荣获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43 家，建成高创中心二期、中一产业园等双创平台 18 个。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75 家。自主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39 人，两次荣获全国人才工作创新优秀案例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1216 家，“三品一标”产品达到 187 个，争创为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

——**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五年来，

我区全面兑现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稳定在 80%左右。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五年累计投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2 亿元，策划实施扶贫项目 175 个，107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稳定退出，1.4 万户 2.5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累计新增就业 6.3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7075 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43%。退休职工和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持续提高。在全市率先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1 所，完成消除大班额和“全面改薄”任务。连续 25 年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开工建设区医院西院区，改造提升卫生院 10 处，家庭医生签约 38.1 万人。文明淄川、平安淄川、法治淄川建设取得新成果，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暨省级文明区“四连冠”，网格化管理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果。荣获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和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先进区。

——**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注重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抓牢抓实政府系统省委巡视、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

均达100%。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多措并举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不断提升。双拥共建、退役军人、外事侨务、消防救援、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在共克时艰的日子里，有逆行出征的豪迈，有顽强不屈的坚守，有患难与共的担当，有守望相助的感动。从白衣天使到基层干部，从志愿者到普通民众，从企业职工到工程建设者，从古稀老人到80后、90后、00后，无数人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将涓滴之力汇聚成磅礴伟力，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一个个义无反顾的身影，一次次心手相连的接力，一幕幕感人至深的场景，每一位普通淄川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伟大的抗疫精神。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为这次抗疫作出贡献的每一位淄川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与2019年相比，全区GDP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3%（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13.2%），以优异的成绩为“十三五”画

上了圆满句号。

一是坚持精准施策，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第一时间出台“企业复工复产十二条”“战疫援企六条”“支持企业上市六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兑现各类奖励扶持政策7500万元，落实新增减税降费4.5亿元，减免社保和发放稳岗补贴3.7亿元，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55亿元，有力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争取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项目15个、到位资金11.8亿元。组织开展“消费惠民活动”，拉动消费1亿余元。

二是坚持优扩并举，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坚持以“五个优化”引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45个项目获评省级技术创新项目，鲁泰纺织荣获“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东华水泥、七河生物入选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功力机器、雷帕得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鲁维制药被评为国家“绿色工厂”。新增挂牌上市企业6家。创新举办第十三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深化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校城融合”发展，实施“百名博士入企计划”，为61家企业选聘科技副总。首旅“青未了”高端民宿建成运营，潭溪山、牛记庵等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坚持统筹融合，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总投资12亿元，完成孝妇河、淄河等43项灾后水利重建主体工程。济淄潍高速、临淄高速全面开工，改造提升

鲁泰文化路、松龄东路,新建改建洪峨路、幸博路等县乡路 213 公里,改造雨污管网 38 公里。实施“三改三建”项目 43 个,鲁泰体育场焕然一新,建设游园绿地、便民市场 29 处。全面推行“全员环保”,集中开展涉破碎工艺企业、废弃烟囱、路域环境等专项整治,率先运用数字化非现场执法治理道路超载,入选全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乡环境、市容面貌持续改善。

四是坚持攻坚克难,全面增强改革开放动力。配合完成市部分功能区调整优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顺利实施,全面启动事业单位改革。大力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审批“一链办理”、自然人“一件事”集成服务、电子证照“全场景应用”等改革创新做法走在省市前列。吉利汽车从开工建设到首辆新车下线仅用了 190 天,创造了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的“淄川速度”。全面推行“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新引进过亿元产业项目 28 个,省外到位资金 7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800 万美元。

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用心用情抓扶贫,组织扶贫干部、基层干部、帮扶干部逐村逐户逐项目排查整改扶贫领域问题,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顺利通过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效果评估和省级督导检查验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6100 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3

处,雁阳小学建成投用。“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文化云”“明理胡同”“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一批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可防性案件、刑事警情大幅下降。安全生产保障和应急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一部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改革史,是一部攻坚克难、激情奋斗的创业史。五年来,我们共克时艰、奋力拼搏,谱写了逆境中奋进、转型中发展的崭新篇章,百年老工业区焕发勃勃生机;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阶段性成果,战胜百年不遇的“利奇马”超强台风,以担当尽责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幸福家园;我们高点对标、躬身入局,用最优营商环境描绘淄川未来发展前景,大大提振了全区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这些年,我们“探的路”“趟的河”“吃的苦”“打的仗”,必将成为我们共同的记忆,必将在淄川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页!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每一项工作的扎实推进,每一个难题的成功破解,都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离不开历届领导班子的不懈努力、艰辛付出,离不开区人大的有效监督、关心支持,离不开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离不开全区干部群

众的团结拼搏、艰苦奋斗。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地看到，发展中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牢固；新兴产业支持能力不足，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质平台和项目依然缺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民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城乡融合发展不充分，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程度还不高，城乡环境、生态环境改善压力依然很大；民生社会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营商环境与企业、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政府转变职能还不到位，部分干部的担当精神和专业能力仍需增强。对此，我们一定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淄川转型跨越、走在前列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全会精神，区政府组织编制了《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并已印发大会，请一并审议。

今后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深化省委“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六大赋能”，统筹推进产业、城市、生态、社会“四个转型”，加力推进淄川转型跨越、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新淄川建设新局面。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纲要（草案）》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努力建设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区战略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超过60%。

2. 努力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先行区。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为抓手，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城乡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全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

3. 努力建设淄博现代化城市群式大城市和济淄同城化产业转移承接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交通体系日益完善，打造齐鲁科创走廊重要节点，承接



用好济南、淄博中心城区的“溢出效应”，打造省会都市圈的“后花园”。

4. 努力建设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的幸福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生态质量跃上新台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径模式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

各位代表！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淄川的重任，已经历史地落到我们肩上。我们坚信，有区委的坚强领导，有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在殷阳大地上描绘出政通人和、幸福安康的壮丽画卷！

###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和工作重点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7.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 一、坚持抓创新、促转型，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动老工业区转型发展是淄川的一

项长期战略任务。必须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紧紧抓住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升，持续深入加以推进，努力形成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发展模式。

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搭建高能级创新体系。坚持办好“百名专家淄川行”，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集中突破硼同位素等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科技创新“五库十院”培育计划，抓好科技项目、科创企业等 5 个储备库，组建山东产研高性能材料技术、锆材料等 10 家创新发展研究院，打造企业发展的智库、人才培育的基地和战新产业的孵化器。重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和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在北京、重庆、成都等城市设立 5 家人才工作站，引进大学生 3000 人，选聘 30 名企业“科技副总”，建成人才公寓 852 套。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向优质项目集中，以今天的投资结构优化明天的产业结构。全力抓好重山光电锂氟化碳电池、鲁泰功能性面料等总投资 422 亿元的 89 个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完善领导挂包、工作专班、项目专员等推进机制，顶格协调、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新建项目 9 月底前全部开工，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4 亿元。加大项目策划和争取力度，突

出抓好“新基建”、补短板、专项债券等领域项目策划储备,力争列入省重点项目12个、市重大项目37个。

精准开展双招双引。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站在产业生态的角度谋划“双招双引”,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精准招引产业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健全完善“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锚定汽车制造、激光设备、生物医药等主导培育产业,聚焦行业领域头部企业、产业链条顶端要素,深入开展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力争年内省外到位资金50亿元,引进过亿元产业项目60个。构建项目“策划评估—洽谈签约—落地开工—投产达效”全链条的闭合责任体系,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好。

强化要素平台支撑。一是优化金融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开展信贷扩容工程,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力争全年新增贷款30亿元,大幅提高全区金融贷存比。开展资本市场突破行动,聘请知名券商对规上企业逐一分析,筛选后备入库企业30家,其中精选重点辅导企业10家,变上市后奖励为上市前扶持,实现企业“零成本”上市,力争年内新增上市企业1家、挂牌企业3家。加强与盈科创新、前海方舟、鸿信国泰等优秀基金合作,通过“基金+双招双引”“基金+厚植本土”的模式,以资本助推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在淄川”“产业强淄川”,力争年内产业基金投资突破30亿元。二是搭建园区

平台。全力支持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坚持把园区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集中打造一批定位明确、生态优良、功能完善、集聚力强的特色专业园区。重点抓好总投资106亿元的七星绿色智造、生物医药、泰展工业自动化、云商智能制造等产业园建设,年内新增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三是优化要素供给保障。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建立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统筹调度平台,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中投向高产出、强带动的项目。加大土地、煤耗等存量资源挖掘盘活,用好新增土地指标,深化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倒逼落后产能出清。

## 二、坚持优存量、扩增量,聚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淄川以产业而立,因产业而兴,产业是我们这座城市的底气,必须坚持产业立区、产业强区不动摇。要大力实施产业赋能,突出“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集中要素资源,做强优势产业,全力打造新型工业强区。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传统产业在很长一段时期依然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一是明晰产业升级路径。按照“五个优化”的方向,聘请专业机构对全区传统产业、传统企业进行梳理,逐一明晰改造提升的方向和目标,一业一策、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提升方案、发展路径、支持政策,推动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建

材耐火等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二是加快技改上新步伐。设立 1000 万元的技改专项基金,支持传统企业上新创新、转型升级。启动新一轮三年技改行动,实施电瓷绝缘子等总投资 182 亿元的 130 项技改项目,培育云商阿提拉、功力机器等 3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智能车间和智慧工厂 17 家。三是精准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推行“链长制”,“一链一策”补齐短板、锻造长板,聚力做强做优新能源汽车、光电新材料、VC 等 8 条特色产业链群。

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强化产业组织理念,紧盯前沿、打造生态,举全区之力发展汽车制造、激光设备、生物医药三大新兴产业,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汽车产业,以吉利为龙头,大力引进配套企业,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激光产业,以光大激光、镭泽激光为龙头,依托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打造北方激光共享制造服务基地,培育 500 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以金城医药、上海欣百诺为龙头,大力研发生物药、靶向药等产品,培育 500 亿级产业集群。集中抓好吉利高端商用车等总投资 230 亿元的 39 个战新产业项目,力争“四新”产业占比提高 3 个百分点。实施新经济发展培育计划,深化与新经济头部企业和高端研发机构的合作,分行业、分领域培育人工智能、5G 等示范应用场景,年内新增独角兽、瞪羚、哪吒企业 5 家。

做精做强现代服务业。一是打造高品

质旅游高地。深入挖掘聊斋文化,加强与景域等国内知名文旅企业合作,整体规划设计聊斋园景区、蒲家庄古村落、蒲松龄纪念馆,打造聊斋文化主题旅游区,打响“聊斋故里”旅游品牌。对东南部山区进行整体规划,高标准策划齐长城国家文化遗址公园,依托潭溪山、齐山、牛记庵等景区,整合山水生态、传统村落等资源,打造高品质景区。持续深化文化赋能,推动文旅与工业、研学等跨界融合,使静态资源变成旅游资本,让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中华民俗文创园等 9 个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齐长城宿集”品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二是擦亮“鲁中商城”品牌。抢抓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机遇,谋划布局物流产业发展,推进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二期、鲁维青铁国际物流港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物流枢纽城市。深入研究服装城、建材城等专业市场的改造升级,积极引入新的市场管理和运营理念,提升市场活力。培育发展信息咨询、科技金融、健康医养等新兴服务业态,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

全力扶持本土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厚植本土企业六条、关心关爱企业家 16 条等政策,大胆为企业“站台”,用心用情为企业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实施“旗舰”“雏鹰”企业培育工程,把资源优先配置给最有能力做大做强企业,集中培育 1 家销售收入过百亿的企业、5 家左右过 50 亿的企业,年内新增

规模以上企业 80 家，总数突破 550 家。全力支持鲁泰、金城、新星、重山、凯盛、鲁维等本土企业发展，加强企业家培训，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厚植企业家发展成长的沃土，激发企业家干大事、创大业的激情。让企业和企业家从每一项政策、每一个行动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关心和支持。

### 三、坚持强功能、提品质，聚力塑造城市新形象

强化规划引领。淄川有山有水，有历史有文化，是一个魅力独特的山水城市。注重城市风貌塑造、空间功能优化、历史文化传承、交通设施完善，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区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设计、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科学指导城市发展，呈现“三山环绕、两河进城、山湖相映”的城市格局。按照“北融、南扩、西联、东优”的城市发展路径，积极对接融入省会都市圈、齐鲁科创走廊、市主城区“紧密圈层”的重大布局，促进区域功能互补、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品质。

完善基础设施。今后三年是淄川道路建设的高峰期，全区上下要抢抓机遇，全力推进以道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在高速公路方面，抓好总投资 183 亿元的济淄潍高速、临淄高速建设，力争 3 年内全区高速公路突破 100 公里，境内高速路口达到 10 个，构建起“井字形”高速路网，实现全域 15 分钟上高速，重塑淄川鲁中交通枢纽地位。在国省道方面，抓好总投资 22 亿元的经十路东延、湖南路改造、

张博路改造等项目，积极融入省会都市圈和市主城区“30 分钟生活圈”。在城区道路方面，推进北京路南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打通文峰路、雁阳路等断头路，让城市更舒朗、更畅通。

增强功能品质。一是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新建淄川体育中心、朱家体育公园、实验小学南校区游泳馆和雁阳小学游泳馆，以及 13 处镇级健身示范点，多渠道增加健身设施和运动场所，打造“15 分钟健身圈”。二是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实施全域增绿和流域、路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改造孝妇河生态廊道、南部森林公园、留仙湖公园，新建 10 处口袋公园，新增园林绿地 80 万平方米、城市绿道 30 公里。三是提高城市品位。加快苏相湾 CBD、万达城市广场等地标性建筑建设，完成区文化中心主体及部分装修工程，建设 2 处城市书房、10 处阅读吧，提高群众生活品位。高水平举办“青未了”音乐节、陶博会、木火节等时尚节会，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四是持续开展城市更新。抓好三里张相湖、南部新城等 4 个片区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 2200 套，改造老旧小区 6 个、背街小巷 10 条，让人民群众住得更舒心、生活更幸福。

推进智慧管理。深化“五室六联”综合治理、门前“五包”“街长制”等管理机制，实现城区智慧停车全覆盖。坚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抓好城乡环境整治，坚持项目化、工程化推进，一天一天

干、一周一周抢、一月一月争，综合整治道路扬尘、矿山粉尘、工业扬尘等环境顽疾，坚决打一场“攻坚战”“翻身仗”。扩大“红色物业”覆盖面，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推进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智慧城市大体系，加快建设城市智慧大脑，逐步把人、事、地、物、组织等要素纳入数字化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

#### 四、坚持抓基础、补短板，聚力突破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一是抓好农业重点项目。坚持把农业项目作为产业振兴的关键，抓好七河香菇、黛青山软籽石榴等 26 个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农业发展水平。探索“工商资本+农业合作社+小农户”的新模式，新增合作社 100 家，带动小农户 3000 户，推动资本上山下乡、农民就近就业，实现企业增效、农民增收。进一步打响“富硒淄川·健康之源”品牌，瞄准高端市场，实行品牌、标准、质量、包装、宣传“五统一”，年内富硒农产品种类达到 40 种以上，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切实让富硒成为淄川农业的靓丽名片。二是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 5 家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总数达到 20 家、面积 2.3 万亩，实现农产品从种植、施肥、用药，到采收、检测、上市全流程标准化，实现全链条可追溯，以标准化带动产业化，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 4.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

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5 万吨以上。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开启新一轮乡村提升工程，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引领全域振兴，探索特色种养、乡村旅游、三产融合等路径模式。完善示范片区创建评估验收标准，年内创建市级示范片区 3 个、区级示范片区 6 个，力争 3 年内示范片区达到 20 个以上。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 4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50 个村“绿满乡村”建设，创建“美在家庭”标兵户 4000 户，打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乡村水、电、路、气、暖、厕、通讯等短板，新建改建农村道路 88 公里，完成清洁供暖 5000 户。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十个一”民生项目全覆盖。加大人才助农力度，成立淄川农业高端专家智库，完善乡土人才库，年内吸纳 100 名以上优秀乡土人才。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抓好 175 个产业扶贫项目的运营监管，发挥项目增收的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即时发现、即时帮扶等防返贫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统筹全区

乡村规划、涉农资金、项目人才等发展要素,持续完善山区库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实现集中脱贫攻坚与全面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

### 五、坚持全覆盖、严执法,聚力改善生态环境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六大减排工程”“六大能源工程”,力争全年空气良好天数达到237天。加力推进193家重点企业VOCs整治,深度治理331家企业734条工业炉窑,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抓严工地、矿山、道路等重点领域扬尘治理,实现PM10自动监测全覆盖。推进移动污染源整治,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1000辆。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善区镇村三级河(湖)长管护机制,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和黑臭水体、坑塘整治。新建淄川新材料园区等重点区域的污水管网,建成投运罗村污水处理厂。完成孝妇河干流治理任务,强化12家重点排污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狠抓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全域固废危废排查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完成1.3万亩山体绿化提升和8处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通过持续不断的治理,让绿水青山成为淄川的最美底色!

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一是构建“全员环保”一张网。做实用好“全员环保”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吹哨、

部门报到”的实现路径和运行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镇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闭环责任落实链条,形成整体合力。二是构建“智慧监管”一张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将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重点道路、有证矿山和矿山修复点等坐标清晰标注在智慧监管图上,在重点区域周边安装在线监测,确保实时发现异常数据,做到精准监管治理。整合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数据,充分利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推动环保监管向全天候、智慧化转变。三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强化“刑责治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 六、坚持办实事、解民忧,聚力建设幸福淄川

织密民生保障网络。持续稳定加大财政对民生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就业优先,全力抓好援企稳岗工作,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周”等招聘会100场,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年内新增就业60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移交安置、困难帮扶等政策。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为4.7万名城乡低保、特殊困难家庭、残疾人、困难群众发放保障金、救助金和各种补贴8200万元。深化社保征缴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全区 42 万 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补贴 6090 万元，为 3.2 万名困难群体代缴医 疗保险 1184 万元。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 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 系，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 展战略，投资 2 亿元建设 2 处小学，新建 改建 5 处幼儿园，增加学前及义务教育学 位 2700 个。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建 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提高一线教师待 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健全公共卫生体 系，完成区医院西院区续建内配和区疾控 中心标准化建设，持续做优“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巡诊机制，建成 21 处“名 医基层工作室”，加速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村居 实践站全覆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启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文化 惠民工程，改造文化大院 50 处、农家书 屋 40 处，培训群众 20 万人次，送戏下 乡 500 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000 场次， 让城乡居民共享更多的文化大餐。

深化平安淄川建设。深入推进市域社 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多 元矛盾纠纷化解、社会风险隐患防控等体 系。集中开展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 治理。深入实施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抓 好“雪亮工程”和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完 成标准地址治理和智慧门牌建设应用，做

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 反恐防暴措施，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抓 好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保持对各类违法 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和改进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抓好村居“两委”换届 选举，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 底线思维，加强各级各层次安全生产培 训，构建清晰完备的责任体系，压实安全 生产责任链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 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牢牢守住 安全生产底线。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根 据省市区委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要求，前期经过广泛征集，遴选形 成 13 件候选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是：（1） 完成区医院西院区续建和内配，基本具备 使用条件，新增床位 2000 张，切实提升 全区医疗服务水平。（2）投资 4.6 亿元 建设 7.6 万平方米的淄川文化中心，集中 设立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馆，全面提高群众 文化生活水平。（3）投资 2 亿元，建设 北关小学朱家分校、双泉小学、柳泉幼 儿园，改造升级双杨、双沟、黑旺、公义 4 处幼儿园，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为 契机，投资 2.3 亿元在城区北部建设淄川 体育中心和朱家体育公园，改造提升留仙 湖公园、张相湖湿地、柳泉湿地，新建实 验小学南校区游泳馆和雁阳小学游泳馆， 新建 13 处镇级健身示范点，打造“15 分

钟健身圈”。(5)高标准打造鲁泰文化路、松龄东路两条景观大道。(6)投资9100万元实施“惠民利企”电网改造,新建改造37条线路、289个小区,解决设备老旧、线路过载、电能不达标等问题,全面提升供电可靠性。(7)提升改造城里大街、龙井街、育英街等10条背街小巷,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和居住品质。(8)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500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1000场次,新建城市书房2处,改造文化大院50处、农家书屋40处。(9)妥善解决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完成240栋住宅楼的产权证办理。(10)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全天办、智能办、网上办、集成办”建设,打造精简、高效、智能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11)改造提升区殡仪馆,对淄川户籍居民基本殡葬实行免费服务。(12)推进全区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年内覆盖率达到70%以上。(13)建设淄川区法治文化教育基地,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近距离领略法治文化、感受法治精神。

各位代表,民生连着民心。多一人就业,多一些保障,多一份收入,多一份平安,这是每个家庭幸福的源泉。具体工作内容待本次大会票决后,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改善民生,确保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努力让全区人民过上幸福舒心的生活。

各位代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

峻复杂,必须坚持组织领导机制不变、联防联控机制不变、“四早”“四集中”机制不变,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等各项措施,持续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坚决守牢疫情不反弹的底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责任如山勇担当。我们将牢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锲而不舍建设实干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

坚持从严治政。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锻造政治素养,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扛牢扛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持久动力。

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等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着力增强专业精神、培育专业思维、提升专业素养、掌握专业方法,努力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家里手。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水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让淄川成为更多企业投资创业、成就梦想的热土。

坚持担当勤政。大力弘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事争一流、唯旗是夺，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走在前列。争做求真务实抓落实的实干者，以实干的品质、实干的本领、实干的作风、实干的精神干事创业，推进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健全落实正向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澄清关怀机制，让广大干部甩开膀子、干事创业，扛起“落实突破”最红战旗。

坚持廉洁从政。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广泛开展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扎紧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笼子。紧盯公共权力、公共资金、公共工程、公共资源，

切实加强审计监督，支持开展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监察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厉行勤俭节约，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群众的“好日子”。严肃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勤政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今天的淄川，已经站在一个蓄势待发的历史起点上。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没有等出来的辉煌，只有干出来的精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秉持迎难而上的勇气和时不我待的担当，知重负重往前冲、脚踏实地加油干，在这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上，书写我们的光荣与梦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 关于淄川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8 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

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淄川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老工业区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统筹发展取得成效。坚持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制定落实厚植本土企业六条、抗疫援企六条等政策,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发展。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13%、税收占比7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1%、4.8%;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4.03%、16.55%。

(二)动能转换不断加快,转型发展稳中提速。一是农业生产保持平稳。高标准完成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5.77万吨,比去年增加0.46万吨。全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93家,累计达到1216家。二是现代产业加速转型发展。新装备、新材料、

新医药、新能源、激光信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鲁泰功能性面料、吉利高端商用车、重山光电锂氟化碳电池等一批战新产业项目带动效应初显,功力机器、雷帕得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电盾科技列入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名单,东华水泥等5家企业获批省第四批瞪羚企业。全国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现场会在我区现场观摩,2019年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年度考核第四次获得优秀等次,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激励。全年工业产值同比增长1.7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33%,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发展保持平稳。中华传统民俗文创园、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等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完成204.5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四是创新驱动水平不断提升。成功举办第十三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暨科技成果引进洽谈会,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连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2家,年内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11家,全区各类孵化器总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

(三)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发展活力逐渐增强。一是投资形势企稳回升。积极克服疫情对投资的影响,稳步抓好“四个一批”、补短板、新基建、政府专项债券

等投资项目建设。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101 个区级重点项目、31 个市重大项目、11 个省级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101.5%、103%、118.8%，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强化要素保障，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100%。二是消费经济繁荣发展。吉祥路商业街、城里大街商业区、月亮猴魔法夜市、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等一批商业街区列入全市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成为淄川时尚新地标。牛记庵村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乡村旅游重点村，传统文化、地方民俗等成为我区文旅产业发展新优势，民宿游、自驾游、轻旅行等成为旅游新热点。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36 亿元。三是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引、“头部”企业招商。新引进光大激光、上海欣百诺等 28 个过亿元项目、8 个国内 500 强投资项目，树湾信息科技、中科汇智等一批“十强产业”项目实现网上“云签约”，吉利汽车、中建国际、阿里巴巴等一批“头部”企业、优质项目相继落户我区。对外贸易稳中有进，全区完成省外到位资金 75 亿元；使用外资总额达到 58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28%。四是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大力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138 项 A 类及 B 类改革事项完成提升优化，在全省率先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四证联办集成服务，纳税申报次数由原来的 6 次减少为 3 次，

纳税人申报时间减少 30%以上，“一号改革工程”年度任务交出“高分答卷”。

（四）坚持推动融合发展，城市能级持续提升。一是区域经济加快发展。积极对接省会都市圈、济淄同城化，淄川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17 个济淄同城化项目进展顺利。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吉利新能源、七河生物 2 个项目入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名单。二是乡村振兴步伐提速。罗村镇获得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镇，洪山镇贾石村等 7 个村获得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进展顺利，各项试验任务稳步推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绿满乡村”建设等工作，淄川区入选“2020 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单位”，谱写了乡村振兴新画卷。三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济淄潍高速、临临高速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大交通工程推进顺利。完成孝妇河、淄河、范阳河等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三改三建”项目 43 个，完成鲁泰文化路、松龄东路等项目提升改造。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年内新建改建和整修城乡道路 213 公里，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五）决战决胜攻坚任务，发展质效明显增强。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全区 1.4 万户、2.5 万名贫困群众“两

不愁三保障”和 107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五通十有三万元”稳定达标，177 个产业扶贫项目健康运行，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顺利通过了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效果评估和省级督查验收。二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坚决遏制“散乱污”回潮反弹。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完成鲁维制药高盐废水治理、部分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张相湖、柳泉湿地、南河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巩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成果。扎实推进土壤污染和固废防治，危废处置能力持续提升。高质量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销号工作。全区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 223 天，同比增加 42 天。三是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范三年攻坚行动，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85% 以内。社会风险隐患防控体系和多元化社会矛盾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健全。

（六）全力保障社会民生，幸福指数不断升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先后组织“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名校人才直通车”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04 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1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过 2 亿元，落实贴息资金 366 万元，实现历史突破。教育体育环境持续优化，雁阳小学正式启用，对淄博外国语实验学校、杨

寨中学、昆仑中学、岭子中学等一批中小学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改造提升鲁泰体育场、柳泉湿地公园，471 个村居健身场所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 13 个文化馆及图书馆分馆、10 处书香淄川“阅读吧”、33 处 5+N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完成送戏下乡 500 场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排查工作持续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全区累计确诊的 8 例病例全部治愈出院，自 2 月 22 日以来无新增病例。建设完成远程会诊中心和远程影像中心，医疗服务信息初步实现互联互通。开展“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行动，实现行政村和自然村医疗服务全覆盖。维护社会稳定扎实有效，全区可防性案件、刑事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68%、36%。深入实施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工程，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 95% 以上。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我区获批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法治建设、安全生产、慈善助残、妇女儿童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进展。

##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起点，更是我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

好 2021 年各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深化省委“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六大赋能”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转型跨越、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产业、城市、生态、社会“四个转型”，积极创建转型发展示范区、城乡融合先行区、济淄同城样板区、民生改善幸福区，加速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老工业区转型发展，力争实现我区“十四五”良好开局，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新淄川建设新局面。

202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7.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实施动能转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大力提升传统动能。开展“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年”行动，启动新一轮三年技改行动，突出抓好总投资 182 亿元的 130 个技改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以智能化、数字化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

工业信息化提升，抓好齐鲁云商阿提拉产业互联网、功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宝山科技智能管控系统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力争年内培育 2 家智慧工厂、15 个智能车间，推动 45 台（套）机器换人。二是加速培育新动能。突出抓好“四强”产业攀登，制定 2021 年“四强”产业攀登总体方案以及 4 个产业行动计划，推进总投资 230 亿元的 39 个战新产业项目建设。继续壮大“一体两翼”园区经济，全力支持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大力推进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泰展工业自动化产业园、云商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一批专业园区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园区标准化厂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梳理绘制重点产业链群发展图谱，重点布局以吉利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群，以光大激光、镭泽激光为核心的激光装备产业链群，以金城医药、上海欣百诺、鲁维制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链群等 8 条特色产业链群，加快壮大现代产业规模。三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推进山东理工大学淄川创新发展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学淄博产业技术学院建设，高质量举办第十四届百名专家淄川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等人才政策，年内实现 50 家企业与高校专家进行“科技副总”对接。加快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具备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能力的企业集群，力争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到71家。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抓好89个区级重点产业项目、37个市重大项目、12个省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区大班子领导挂包推进机制,建立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施台账动态管理,实行重点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做到全程跟踪服务,集中破解手续办理、拆迁进地等瓶颈制约。抓好重大项目策划储备,围绕省市重点、新旧动能转换、新基建、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建立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扶持计划。二是培育壮大骨干优质企业。深入落实厚植本土企业六条、关心关爱企业家16条等扶持政策,推动实施跨越发展计划和“旗舰”“雏鹰”培育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开展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强力推进“小升规”,聚力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雁形”企业方阵。力争2021年新增市级以上瞪羚企业、单项冠军5家左右,培育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左右。三是不断强化内外资招引。全面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围绕重点培育的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激光设备等产业集群,精准招引一批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和高端优质项目。强化项目梯次推进,对中车新能源、光大激光等在谈、签约及在建项目,分类施策,确

保项目顺利开展。四是大力挖掘消费潜力。培育发展夜间经济、会展经济、文化消费等多样化消费模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活力十足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积极推进聊斋景区提升改造,有效整合山水生态、传统人文等旅游资源,努力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开展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

(三)聚力区域协同互联,释放经济发展活力。一是加快区域发展融合步伐。牢牢把握省会都市圈、济淄同城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发展机遇,按照“北融、南扩、西联、东优”的发展路径,全面对接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齐鲁科创走廊、市经开区等区域战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融合发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吸引一批优质企业、配套项目转移落户淄川。二是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推进太河、龙泉等9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做好美丽乡村三级联创。加快农业“新六产”发展,推进一批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强富硒特色主导产业,有力促进三产融合,力争年内富硒产业产值突破10亿元以上。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绿满乡村”建设等工作。抓好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力争率先在城中村改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领域打开突破口,做

到提前破局、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实施。三是推进区位交通体系建设。着力推进济淄潍高速、临淄高速、经十路东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北京路南延、张南路南延等一批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实施张博路、湖南路、庆淄路提升改造以及文峰路东延、泉龙北路东延等城市道路提升项目，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升级改造，着力构建内畅外联、辐射相接的区域交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城乡路网体系。

（四）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效益。一是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孝妇河生态廊道、南部森林公园等一批流域、路域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牢牢抓住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政策机遇，推进张相湖片区等 9 个棚改项目、城二祥和小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泉龙北路等 10 条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建设，实施鲁泰文化路、松龄东路景观提升改造，切实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小燃煤锅炉排查整治，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抓好开发区范阳河污水处理厂、罗村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等工程，抓好孝妇河干流治理，提升污水治理能力。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强化固废源头管控。全面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抓好环境精细管理。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一

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加快推动数据融合共享。继续完善提升“1+N”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涉企事项 100%容缺受理。深化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用好企业政策兑现平台、企业 110 平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五）大力夯实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在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基础上，继续抓好扶贫政策延续，把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在资金、政策、目标方面衔接起来，巩固脱贫成效。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加强扶贫项目监管，充分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稳定全区就业形势。高频次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深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新改扩建双泉小学、朱家体育公园等一批中小学校、实践基地、体育公园、健身工程等，全面提升社会教育体育水平。不断夯实文化阵地建设，完成送戏下乡 500 场次，新建一批城市书房、书香淄川“阅读吧”、5+N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淄川文化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

化防控工作。加快推进淄川区医院西院区建设项目，持续开展“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行动，提升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进入新起点、新阶段，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着艰巨的挑战，也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我们决心在区委的

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永葆初心、不断奋斗，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奋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力助推淄川老工业区加快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 关于淄川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8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淄川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

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财政运行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1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3.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3%，增长 1.13%（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13.2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1.8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45.56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6.64 亿



元，其中：当年支出 79.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9%，增长 82.3%（扣除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化解金融风险等一次性支出 34.43 亿元，实际支出完成 44.61 亿元，增长 2.88%）；上解支出 15.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 亿元。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9%，增长 4.82%；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33.7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43.66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1%，增长 94.94%（扣除一次性支出 34.43 亿元，实际支出完成 40.11 亿元，增长 4.89%）；上解上级支出 15.22 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 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4.9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1%，增长 222.47%（扣除一次性收入 34.43 亿元，实际收入完成 17.21 亿元，增长 7.5%）；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 10.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08%，增长 69.61%；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40.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6 亿元。

剔除区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3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19%，增长 71.95%；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40.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0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0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4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2%，增长 7.98%。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7%，增长 12.72%。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5%，增长 12.7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02%，增长 12.2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1 亿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属于区级预算收支。以上四本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说明，详见《淄川区2020年预算执行和2021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0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区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结合上级财政支持，一般公共预算区对下转移支付25.02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4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3.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下补助支出1.88亿元。

#### （六）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0.02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9.62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当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0.42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8.03亿元，再融资债券2.39亿元，新增债券重点用于区医院西院区、建陶创新示范园、排水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 （七）“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三保”支出共计完成33.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9%，各项民生政

策得到充分保障。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0.59亿元，保工资支出21.38亿元，保运转支出1.31亿元。

####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达效。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更大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财政收入“让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年预计为企业减负7.5亿元。研究出台“战疫援企六条”政策，设立5000万元战疫援企专项资金，应急转贷资金规模扩大至1亿元，落实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支持政策3.5亿元。兑现65家企业稳岗补贴47万元，支持12家企业金融贷款1161万元。兑现4家大型商场房租补贴144万元，减免房租414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促进餐饮等行业复苏。落实厚植本企六条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政策，扶持企业100余家，兑现扶持资金5792万元，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共克时艰，促进全区经济运行质量企稳回升。

二是财政收支管理更趋规范。加强疫情期间财政收入形势研判，及时跟进应对措施。抓好境内所有建设项目的统计备案、信息推送和税源管控，进一步规范石灰石行业税源管理，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核查清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欠费清缴，年末财政收入增长实现由负转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7200余万元，清理

盘活存量资金 2.45 亿元。制定“两个优先”支出保障应急预案，聚力保疫情防控、“三保”支出和应急性支出。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829 万元；多渠道筹集资金 3.15 亿元，保障重点河道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2930 万元，支持太河镇等重点区域危房改造项目攻坚；安排资金 3477 万元，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项目。

三是支持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推进“基金+”模式，累计成立运作 7 支基金，筹备设立 1 支，投资企业项目达到 21 个，投资总规模 9.75 亿元。与盈科基金合作设立总规模 5 亿元子基金，投资项目 1 个；创投基金投资项目 2 个。新增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5 家，累计投资 32 家、投资总额 11.69 亿元。做好吉利等重点招引项目和淄川、建陶等产业园区的服务保障工作。年内成功争取专项债券 7.83 亿元，支持 5 个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等中央新增资金 4.02 亿元，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储备 2021 年度债券项目 40 个，拟申请发行额度 110 亿元，其中，7 个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申请发行额度 23 亿元。

四是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财政管理“一号”工程，建立清单式推进机制，纳入区直部门单位和镇办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年度事前

绩效评估项目 67 个，核减资金 2.06 亿元；批复绩效目标 535 个、金额 23.89 亿元。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探索实施项目的全周期跟踪。年内绩效评价项目 104 个、10.23 亿元，对 15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 1 个部门进行财政运行监控试点，对 6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 个绩效评价低分项目，分别采取调减年度预算、收回结余资金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财政综合管理实现突破。推进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启动运行“网上开标大厅”和“网上商城”采购模式，全年完成采购 2523 次、金额 20.43 亿元，节支率 4%，我区被评为“2019—2020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全年评审项目 156 项、资金 14.68 亿元，审减资金 1.31 亿元。完善国资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国企管理等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妥善完成 71 家国企 4920 名离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定完善 24 项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全区 145 个部门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灾后重建、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收回违规资金 700 余万元。开展 18 个部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覆盖的财务会审实现常态化，财经纪律得到规范执行。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

行面临风险挑战超出预期。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有力指导下，全区财政系统攻坚克难、负重前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叠加，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制约，“三保”保障压力大；在部门、镇办层面，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个别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薄弱、内控机制不健全，财政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1年预算草案

### （一）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一方面，进入冬季后，欧美等国疫情二次爆发，严重影响了这些国家复工复产和经济恢复的节奏，也导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相对疲弱。另一方面，目前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制造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恢复相对乏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相对较慢，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巩固。

从我区来看，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收入方面，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近年来减税降费叠加效应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已经充分显现；受疫情影响，以出口为

主的纺织、化工等骨干税源短期内难以恢复至正常纳税水平。同时，2020年中央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随着这些政策的退出或退坡，资金财力都会相应减少。支出方面，刚性增支压力不减。居民医疗、居民养老、基本公卫等各项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扩面，企业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越来越大，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也需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一守六保三促”相关刚性支出将大幅度增加，财政平衡难度很大。

###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全面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着力增强区委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为维护好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零基预算、量入为出。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强化财

力来源和各类资金间的统筹力度,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厉行节约、科学预算。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在足额保障“三保”的基础上,预算支出安排全力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灾后重建等的重点项目支出。四是整改约束、深化绩效。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反馈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区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安排的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等经费比 2020 年度预算压减 10%,业务类项目比近三年实际支出压减 10%以上。办公用房维修、公务用车购置原则上不安排新的支出,编外人员支出按照现有人员和资金保障渠道从严控制。

2. 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对单位的各类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核查,按年度界定结转资金,建立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常态化机制,每年开展集中清理,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急需项目支出。

3. 大力清理低效固化政策。将预算编制审核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按照零基预算原则逐项政策、逐个项目核定支出,压茬安排据实结算类支出,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规模。

4. 强化预算和资金统筹。科学把握各类预算功能定位,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强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和非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完整性。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24 亿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27.1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8.1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1.71 亿元,收入共计 66.9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8.22 亿元,支出共计 66.95 亿元。收支预算安排平衡。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意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 亿元,增长 3.82%。其中:税收收入 13.28 亿元,增长 2.33%;非税收入 7.74 亿元,增长 6.48%。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上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0.51 亿元,调入资金及下级上解收入 19.6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2.49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3.72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3.72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19.87 亿元后,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85 亿元,增长 4.1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项目建议为(含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支出 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主要用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以“五大振兴”为统领,统筹推进示范片区建设,加快美丽宜居村居实施进度,打造乡村振兴淄川样板。完善重点水利工程附属设施建设,适时启动农村河道整治和水系连通项目,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抓好“农十条”政策兑现,完善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深化农村改革,积极争取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村级组织保障运转资金 4765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 1765 万元,水毁修复和灾后重点水利工

程建设资金 1941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450 万元,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资金 2500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 358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1%。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待遇、特殊家庭困难人员救助、抚恤优待标准,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做好涉军群体权益保障,足额兑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筑牢社会保障“托底”防线。支持实施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援企稳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和租购房补贴政策,提升就业质量。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5739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财政补助资金 14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3201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396 万元,城市社区运转资金 211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50 万元,就业创业资金 1820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2056 万元。

——教育支出 1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主要用于:加强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加快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启动淄博理工学校综合实训基地建设,积极申办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强

校车管理,提升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队伍素质能力,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鉴定和学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提高校园安防水平。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4386 万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资金 3880 万元,学前教育奖补 128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免学费、国家助学金 670 万元,校园安防资金 1578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43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主要用于:实施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产学研重点项目。实施般阳英才计划,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政策,发挥领军人才引领作用。高质量举办第十四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科学发展承载力。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实施进度,打造生态富硒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样板区。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重大科技项目资金 22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 1030 万元,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资金 100 万元,引进外国智力资金 8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主要用于:持续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文旅消费热点,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书香淄博”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优质文化供给。推进全国全民运动建设示范区创建,继续落实文体设施免费开

放政策,组织开展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健身服务水平。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有:体育场建设资金 470 万元,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 420 万元,文物保护资金 400 万元,体育发展资金 260 万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主要用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强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行动,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独女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090 万元,困难群体代缴医疗保险资金 1184 万元,医疗救助金 9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4507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4892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72 万元。

——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7%。主要用于: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治理,推进“城乡环境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提升城乡

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完善城市管理养护机制，实施夜景亮化、园林绿化和背街小巷改造工程，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济维高速、临临高速开工建设，启动张博路、庆淄路等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延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政策，组织开展道路养护和急难工程抢修，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一体化补助资金 9092 万元，绿地养护资金 1401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8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000 万元，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 3500 万元，公交线路补贴资金 16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5%。主要用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开展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年活动，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立足“十强”产业、“四新”经济，大力发展汽车、激光、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以及厚植本企业、企业上市、招商引资、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等扶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300 万元，厚植本企业发展资金 45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2100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1 亿元，增长 11.5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11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1.11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 7.61 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3.5 亿元，比上年度预算增长 3.99%。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5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6 万元，调出资金 76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三项。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3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07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3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04 亿元。

#### （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5.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1.62 亿元，保工资支出 21.96 亿元，保运转支出 1.63 亿元。

#### （八）政府性债务预算安排草案

预计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2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分别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区实施生态优先、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守“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程，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创新投融资模式，为加快我区老工业区转型跨越、走在前列贡献财政力量。

#### （一）强化税收保障机制，抓实财政收入征管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培植涵养税源。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和激励约束机

制，探索推行以大数据为依托的综合治税新模式，构建财税牵头、部门单位协税护税的工作格局。巩固扩大两税核查和重点项目税收征管成果，加强餐饮服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税源监管。密切关注新落地项目运行分析，抓好重点税源征管，抓实土地增值税清算。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盘活，提高土地出让收入贡献。推进重点领域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促进非税收入足额入库。

#### （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守“三保”底线

继承和发扬勤俭持家、节俭办事的优良传统，压减不必要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将每一分钱用到刀刃上、关键处。对日常公用经费安排的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等经费比 2020 年度预算压减 10%，业务类项目比近三年实际支出压减 10%以上，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各项民生提标扩面政策。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没有硬性政策规定的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大力清理回收存量资金，最大限度避免资金沉淀。

#### （三）聚焦重点任务攻坚，深化财政领域改革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抓好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结果应用，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快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完善开发区财税政策，分类处理既有债权债务，支持开发区建设主体做大做强。密切关注中央2021年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拓展直达资金范围改革，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推进工业转型、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文旅融合等领域投资项目运作。用好用活债券可用空间，抓好重点领域项目的策划申报，加大对上争取债券额度，有效缓解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难题。

#### （四）探索投融资新模式，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国有公司高质量发展机制，在参股控股32家企业、运营8支产业引导基金的基础上，组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幼儿园、养老、土地整理、物业、殡葬服务等多个子公司，加快提升国有公司投融资能力。用好政府引导基金，探索推进“基金+”模式延伸，将“基金+园区”向“基金+产业”“基金+集群”企业全服务拓展延伸。聚力抓好基金招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集群企业“初创—成长—上市前—上市”全生命周期发展。推进生物医药产业

园、区医院西院、般阳商务培训中心（区委党校新校）等重点项目建设。

#### （五）巩固财政监管成果，提高财政基础管理水平

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动态调整政府采购标准，进一步下放采购人采购权限。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融资服务，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财政投资评审职能转型，完善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健全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财政监督，与区委巡察、审计检查紧密结合，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机制，巩固财务会审成果，抓好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规范执行财经纪律。完善财务统管模式，抓好代理记账业务，补足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短板。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探索资产盘活使用办法，提高闲置资产利用率。

各位代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区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的，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推动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和淄川区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和《淄川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 淄川区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街道、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等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区政府领导担任（I级、II级、III级响应时由区长担任，IV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I、II、III级响应时）或区应急管理局局长（IV级响应时）担任，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

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区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区委、区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街道、开发区）之间的应急行动。

###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人防、气象、通信、煤炭、电力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

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 2.2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灾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乡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 2.3 镇(街道、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本级抗震

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和IV级。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V 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

求省防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万人以上	$\geq IX$	$M \geq 7.0$ 级	I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万人以下, 0.5万人以上	VII~VIII	$6.0 \leq M < 7.0$	II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级响应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 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 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政府根据省、市应急响应级别, 迅速启动 I 级、II 级或 III 级应急响应,

由区长任指挥长,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抗震减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 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道、开发区)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 迅速响应, 开展先期处置。

####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 分析评估救灾需求, 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区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 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 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 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组建现场指挥部, 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

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区有关部门和非灾乡镇（街道、开发区）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国家和省市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协调当地部队、武警、淄矿救护大队、社会救援力量等立即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2) 医疗救助。区卫健局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灾乡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和安置灾民。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教体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

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住建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镇（街道、开发区）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移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人防工程维护服务中心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防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区工信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区公安分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区供电中心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区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



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区委统战部、区外办、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受灾镇（街道、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外办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川手续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 社会动员。动员区有关部门单位、非灾乡镇（街道、开发区）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区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

活动。区民政局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省市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总会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 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1.5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

灾乡镇（街道、开发区）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乡镇（街道、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配合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局汇报，由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政府或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政府根据市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请求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请求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请求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区政府、市应急局。

#### 4.2.3 应急部署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2)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就近参加防震救灾。

(3)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灾区附近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区卫健局组织灾

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住建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段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区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

震情发展趋势。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防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区工信局、区财政

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 4.2.5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

灾区内镇（街道、开发区）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 4.2.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由区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

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以及镇（街道、开发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等部门以及镇（街道、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 5.4 应急救援队伍

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 5.5 应急避难场所

主城区和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

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5.6 技术系统

区应急管理局要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 5.7 科技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

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通报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矿震所在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谣传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应当组织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 6.5 邻区地震应急

与我区相邻的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街

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监督检查

区抗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各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川政办发〔2017〕41号）同时废止。

## 淄川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区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区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区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紧急援救；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街道、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

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灾区内镇（街道、开发区）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和基干民兵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

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受灾镇(街道、开发区)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区供电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和受灾镇

(街道、开发区)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和基干民兵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做好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工作)：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区文旅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

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区指挥部各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各级领导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区融媒体中心：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融媒体、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

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 3 响应机制

####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四级:

#####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I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II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III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IV级响应。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I级、II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III级、IV级响应由区政府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监测报告

##### 4.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气象局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4.2 灾情险情报送

######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

原因、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应立即上报市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要在事发 2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25 分)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速报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报告时限按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

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

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问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加强现场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5.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 5.9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要速报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

由市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I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6.1.2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

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6.2 大型地质灾害

### 6.2.1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军队、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 6.3 中型地质灾害

### 6.3.1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军队、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 6.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要,区应急管理

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镇(街道、开发区)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应对能力。

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

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要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同时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

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 8.5 基础设施保障

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

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道、开发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 10 责任与奖励

###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I级)、大型(II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III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0 日

## 淄川区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加快平安淄川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7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和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关要求，立足灾害事故特点，积极适应“全灾种”，构建“大应急”，实施“大救援”，确保“大安全”，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自然灾害处置救援能力。

（二）总体目标。全面推动平安淄川建设，以解决基层消防站少、覆盖不到位、老旧小区进入难等应急救援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为目的，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配备必要的小型消防车辆和应急救

援装备,利用3年时间在全区重点社区实现应急救援站全覆盖,达到“小灾能自救,大灾能增援”的作战目的,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基本原则。以落实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区对提升基层单位应急救援能力的相关要求、标准为抓手,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应配尽配、适量实用”“按标装备、快速效能”的原则,构建智能化、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形成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站、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

## 二、主要任务及建设安排

总体上,采取3种模式,利用3年时间,在全区重点社区实现应急救援站全覆盖,配备必要的小型消防车辆和破拆、防护、通讯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提升应急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 (一)建设模式

1. 政府建设模式。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投资建设。

2. “政府+市场”建设模式。实行政府补助为辅,物业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投资为主。

3. 市场自主建设模式。实行“自我建设、自我保障、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建设应急救援站和配备相应的管理运行人员,切实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 (二)建设时限

2021年,我区开发区、双杨镇、龙泉镇各建设1处一级社区应急救援站,洪山镇、昆仑镇、般阳路街道、将军路街道、松龄路街道各建设1处二级社区应急救援站。同时,各镇(街道、开发区)全面开展工作调研,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2022年,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全面铺开。到2023年年底,实现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全覆盖,达到“一分钟响应、三分钟到达、五分钟开展施救”,确保在最佳时间内完成救援或有效控制火情、险情,为救援赢得宝贵时间,确保把灾害降到最低程度。

### (三)建设标准

1. 配备要求。参照有关规范,应急救援站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1) 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城市社区,应当建立一级应急救援站。

(2) 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小于10万平方米的城市社区,应当建立二级应急救援站。

(3)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重点社区应当建立三级应急救援站。

2. 设置标准。要科学规划布局应急救援站,有效整合资源,既要防止重复建设,又要合理布局,防止有效服务半径过

大。装备配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满足本单位本区域内一般火灾扑救、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有限空间救援等应急救援的需要，鼓励有条件的站配置“一键呼叫”应急救援、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急救救护包等医疗救援装备。要统筹安排民兵装备建设与应急救援站装备配备工作，杜绝重复建设，发挥综合效用，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按照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和“指挥消防”建设要求，应急救援站应当具备智能调度、视频传输、平台管理、联防联控的功能。

3. 人员配备。以社区、物业为主体，镇（街道、开发区）统筹协调为辅助，配备专（兼）职人员。原则上，一级站不少于 10 人，二级站不少于 6 人，三级站不少于 4 人。要科学设岗，合理分工，强化训练，加大宣传，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做到“平时能宣传，战时能应急”，确保应急救援站有效运转。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应急救援站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保障，成立工作专班，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单

位、领域具体组织实施，确保应急救援站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对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每季度至少组织社区应急救援站人员进行 1 次业务培训。

（二）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应急救援站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将成立督导组，定期督导调度，加强情况通报。对工作不力、行动不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力争通过 3 年行动，打造应急救援新模式，加快建设平安淄川，切实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强化政策激励，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积极推动应急救援站建设。区政府将应急救援站建设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各镇（街道、开发区）建设情况适当给予资金或装备奖补。要将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社区建设等社会基层基础建设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验收，齐抓共进，形成合力。

附件：社区应急救援站配备基本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 淄川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为着力保障民生，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制定有关建设与管理指引，统一标准、分步实施，提升规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管理的规范化水平，逐步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实现城区农贸市场形象统一、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科

学。2021年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12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有关镇（街道、开发区）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工作，区有关部门为业务指导主体，市场开办方为建设主体。

（二）坚持市场化原则。本着“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引导农贸市场开办方投入改造提升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及经营管理。

（三）先行示范原则。以淄博淄川澳翔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淄川亿豪农产品

批发市场、新星果蔬批发市场 3 处城区大型农贸市场为重点，先行推动。城区其他便民市场参照标准逐步进行改造提升。

### 三、改造提升范围与类别

#### （一）改造范围

本方案中的农贸市场是指在淄川区城区内依法注册成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永久建筑为主体，销售农副产品、其它副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经营的以零售或批发为主的固定场所，包括批发市场、便民市场等。

#### （二）改造类别

1. 农贸市场改造成为农副产品超市。对于市场基础条件较好且市场开办方有改造意愿的农贸市场，转换经营模式，进行改造管理。改造后的农副产品超市由开办方自主开展经营。

2. 农贸市场直接升级改造的，保持农贸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农贸市场布局（改造设计）、墙面、地面、天棚、消防、上下水、供电、照明、厕所、通风、经营档口（操作台、柜台、货柜、电子称）、检验检测、中央空调等基础设施及经营设施进行改造，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改造后的市场布局合理、采光充足，场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清洁无水无垃圾，市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 批发市场直接升级改造的，保持批发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批发市场总体布局，市场装修，公共服务、消防、供电

照明、排水排污、通风、卫生、经营、计量器具、检测、安全监控、物流配套、车辆停放等设施设备，证照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准入管理、价格管理、消费维权管理、诚信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进行总体整改提升。改造后的批发市场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环境美观、管理规范。

### 四、实施步骤及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摸底，制定改造提升总体方案。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制定辖区内改造提升方案及具体改造提升方案，形成“1+N”提升方案体系。

（二）实施改造提升阶段（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压茬推进，稳步推动改造提升工作，力争 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改造提升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完善阶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现场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制定巩固完善方案。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区领导小组配合市验收组，按照提升要求，开展项目现场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市场开办方应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后仍未能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的，依法依

规进行处理。

## 五、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改造提升及新建的标准化农贸市场,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在落实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出台配套奖补政策。

(二)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对涉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有关问题,区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开辟“绿色通道”。

(三)保障建设用地。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等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保证。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地下空间和企业废弃厂房、仓库及空闲用地建设农贸市场。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协调、调度工作。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事项的办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开展综合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存在问题,对无法满足有关法

律法规要求,又不愿意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要统筹规划市场周边交通、卫生和停车等事项,积极稳妥做好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时商户临时安置工作。督促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工作进度,确保改造中不发生违建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开办方为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二)强化长效管理。农贸市场日常管理本着“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场产权人负责,可采取统一管理、自主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等模式。新建和改造后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改造时确定的市场布局和功能,不得擅自变更经营用途。同时,提高农贸市场信息化水平,增强农副产品追溯、商品价格、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等功能;积极鼓励创新业态和设立互联网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直供直销、网上订购、连锁配送等模式。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改造提升工作成效巩固。

(三)保障市场供应。市场升级改造期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在市场周边道路或闲置场地等区域划定临时经营场地或错峰改造等方式,引导市场商户持续经营,确保市民生活不受影响。

(四)建立项目调度和专项督查机制。项目实行周调度,项目所在镇(街道、

开发区)每周四前将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区商务局。建立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和联系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大督导力度,健全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

按时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附件:淄川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 淄川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为支持我区企业健康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维护金融稳定,特设立“淄川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为规范转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区实

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转贷资金是指对我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转贷周转资金,帮助其维护银行信用,获得银行融资。转贷资金仅用于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不得用于不同

银行之间的还款与新贷业务；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三)转贷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

(四)转贷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 二、规模及来源

区财政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首期应急转贷资金。根据转贷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逐步增加资金规模。

## 三、管理及服务机构

(一)成立淄川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转贷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转贷管理机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行、区银保监办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负责为转贷资金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转贷资金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三)淄博淄川正金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作为转贷资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贷服务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及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拟转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向拟转贷企业明确注意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3. 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配合银行、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转贷工作。

## 四、使用对象和范围

(一)凡在区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经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后，可申请转贷资金。

(二)承认本办法并服从转贷管理机构监督和指导，在本区设有营业网点且开展企业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可申请作为转贷资金合作银行。在与转贷资金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 五、管理及运行方式

(一)转贷服务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均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资金，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二)为确保转贷资金安全，转贷服务机构应在合作银行设立转贷资金专用



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且出具推荐函后，方能使用该资金为企业转贷。

（三）转贷资金的最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单笔转贷资金额度不超过应归还贷款额的 100%。

（四）转贷资金实行微利有偿使用，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自企业收到借款至企业按借款协议约定及时归还全部借款期间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不低于全部借款金额日 0.03% 收取借款利息。企业逾期未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借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每日 0.1%。借用转贷资金的企业应在借款前按借款额度的 1% 支付保证金且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收取。借款到期后，借款企业按时将借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归还，转贷服务机构全额退还保证金。借款企业若违反约定未按时将借款本金和利息打入转贷服务机构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六、使用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一是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后推荐至转贷服务机构；二是向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出申请，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把关后，以书面文件推荐至转贷服务机构或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企业应向转贷服务机构提交转贷所需相关材料。

（二）材料审核。转贷服务机构对借款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三）业务受理。审批通过后，转贷服务机构与借款企业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

（四）资金划拨。所需材料齐全后，由转贷服务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确定的时间，从本机构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划入相应还贷资金，并告知合作银行。

（五）续作贷款及资金返还。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贷款。续贷资金划入企业账户的同时，由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转贷服务机构专用账户，转贷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一并划转，并同时告知转贷服务机构。

（六）资料归档。转贷资金及利息费用收回后，转贷服务机构负责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供查阅。

（七）其他事宜。如遇特殊情况，转贷管理机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相关企业、银行予以配合。

## 七、监督和风险控制

（一）转贷服务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报转贷管理机构备案。转贷服务机构对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

理,建立必要的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转贷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转贷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催收还款,并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划转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转贷服务机构对转贷资金使用和运行情况,定期向转贷管理机构报告。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转贷管理机构。转贷管理机构可定期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资金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企业存在虚报、瞒报、骗取以及逾期不归还转贷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转贷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使用转贷资金不良记录纳入转贷服务机构的失信名单。

(四)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合作银行原则上不追加续贷条件。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合作银行承担转贷资金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

银行过失或违约导致转贷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由此引发资金链断裂产生的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责任。

(五)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好审查第一关,因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收益和分配

应急转贷资金采取“保本微利”的方式运作,收益用于解决转贷资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和日常运营费用。

## 九、其它

(一)区自然资源、住建、人行等部门对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设备抵押、征信查询等事项时,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二)区人行、区银保监办负责贷款银行续贷承诺的实施和监督。

(三)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